

彰化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 23 屆第 27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26 屆第 23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26 屆第 34 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建立本行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期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特訂定本政策，以作為本行內部風險管理最高遵循準則。

第二條 (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三條 (原則與方針)

建置本行風險管理制度時，除遵循相關法規外，並應依據本政策所訂權責與職掌執行風險管理程序，以達權責統一及有效管理之目的。

第二章 整體風險範疇

第四條 (整體風險範疇及定義)

本政策所稱風險係指本行進行各項營運活動時，面對不確定性事件所可能產生之損失，本政策之範疇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氣候風險及其他風險，其定義如下：

- 一、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財務結構惡化或其他主、客觀因素之影響，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國家風險、企金信用風險、個人信用風險及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二、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

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 三、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 四、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的變動，使收入與成本或資產與負債現值發生變化，而導致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減損。
- 五、流動性風險係指銀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 六、氣候風險係指因氣候變遷所導致之實體或轉型風險，其包含但不限於天災、法規或經濟面向等造成本行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 七、其他風險係指除上述風險外，足以影響本行之重大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該等風險雖不易量化，但本行應發展適當之管理程序，以降低潛在損失之風險。

前述各項風險，除其他風險依本政策執行外，均應由權責單位參照本政策另訂細部規範。

第三章 風險管理架構

第五條（董事會）

- 一、董事會應充分瞭解全行所承受之各項風險，並負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最終責任。
- 二、應核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胃納聲明及風險管理機制，以建立風險管理意識。
- 三、監督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執行情形，以確保妥適性並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第六條（高階管理委員會）

- 一、統籌及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及協調運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胃

納聲明及風險管理機制。

三、檢視風險管理流程並監督其適當性。

四、確保能有效地溝通與協調相關風險管理功能及跨部門間之各項風險。

第七條（風險管理架構之三道防線）

本行各單位均應承擔風險管理之責任，並有效落實本行風險管理。本行風險管理架構由三道防線構成。

第八條（第一道防線架構及職責）

第一道防線係指風險承受單位，負責日常承辦業務之風險管理及風險自我評估，除第二道防線與第三道防線所屬單位外，其他單位應屬第一道防線單位，其職責包括：

- 一、確保日常執行業務時，能辨識風險的來源及評估風險發生時的影響程度。
- 二、採取因應風險之對策，包括風險沖抵、風險規避、風險降低及風險承擔。
- 三、定期檢視執行業務之風險及控制點。
- 四、建立及提升風險管理意識。
- 五、取得風險承受程度與年度盈餘目標之平衡。

第九條（第二道防線架構及職責）

第二道防線係指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監控、策略及政策制定，以確保本行對於各項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中立性與一致性。執行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

- 一、應依其業務規模、各項風險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監控資本適足性。
- 二、應建立衡量、控管及監督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機制。
- 三、應考量整體暴險、資本使用及盈餘目標進行各項資產配置，並建立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
- 四、應建立銀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五、應對銀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

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七、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考量可能影響本行營運及業務之氣候風險，參酌暴險程度、情境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建立適當管理機制以評估與衡量氣候風險。

第十條（第三道防線架構及職責）

第三道防線係指獨立之內部稽核單位，本行應建立適當之稽核程序，定期檢視行內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查核時所發現之缺失或異常，應詳列於稽核報告中持續控管，並提出追蹤報告。

第四章 風險管理流程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流程五大構面）

本行為積極辨識、衡量及監控所面臨的各項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將風險管理流程劃分為五大構面：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及風險管理執行程序。

第十二條（風險辨識原則）

- 一、風險辨識宜採有系統之方法，由個別商品、服務與內部營運活動出發，考量其與整體營運活動及外部環境之關聯，正確辨識風險本質，以充分瞭解本行風險概況。
- 二、執行風險辨識時，應將個別商品、服務與內部營運活動，依所涵蓋之風險類型，歸納出重大風險因子。
- 三、當外部環境產生重大改變時，應即時檢視風險辨識方式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如有必要應進行調整，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能掌握全行風險變動之情形。

第十三條（風險衡量原則）

- 一、本行應清楚闡明所選擇之風險衡量方法，並規劃風

險衡量所需要之風險管理資訊及系統，以確實執行風險衡量。

- 二、本行應視不同之風險類型，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衡量方法，評估可能發生的風險。
- 三、應定期檢視及驗證風險衡量方法之主要假設、數據來源、模型方法及程序之適當性及完整性，並留存書面文件紀錄。

第十四條（風險監控原則）

- 一、本行應建立一套適當之風險監控制度及程序，並評估本行面臨各項風險暴險之承受程度。
- 二、風險監控過程中，若發現重大且無法承受之風險或重大且無法評估之暴險時，應要求風險承受單位擬訂對策並採取適當措施後，逐級向高階管理階層或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三、監控過程中若發現異常狀況或超逾各項限額者，應儘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必要措施。

第十五條（風險報告原則）

- 一、本行應依照適用單位、層級及使用目的等，規劃及設計符合需求之風險報告書或表報格式。
- 二、依據本行風險管理組織及職掌，建立適當之內部風險報告架構，彙整並陳報風險管理之必要的資訊。
- 三、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對外公開風險揭露，包括資本適足性、暴險狀況及重要之風險管理等事項。

第十六條（風險管理執行情序之原則）

- 一、日常風險管理執行情序應與本政策具一致性，並依日常營運活動所涉之各種風險之處理步驟、陳報流程以及權責劃分方式，擬訂各相關辦法。
- 二、各項風險應依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聲明訂定風險限額及相關管理辦法，並經由其授權層級核准後施行。
- 三、應定期檢視風險管理執行情序，因應市場狀況或業

務策略發生重大改變時，應適時進行必要之調整。

第五章 其他風險管理

第十七條（策略風險之定義）

策略風險係指為達成本行願景與目標，受經營環境的改變、不當的策略決策或不當之決策執行，而造成本行重大損失之風險。

第十八條（策略風險之管理架構）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監督本行策略風險管理架構之合理性，並指定適當部門或責成功能性組織，負責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進行策略風險之管理。

第十九條（策略風險之管理程序）

- 一、本行應依董事會核定之策略目標，參酌現行營運規模及業務項目，訂定策略計畫以供執行及達成目標之依據；並隨內外環境改變，適時調整及變更內容，使其更具前瞻性。所稱策略目標係指為達成本行永續經營所設定之短、中或長期目標。
- 二、策略計畫執行過程中，應確保有適當及充足之財務、人力、資訊及設施等資源可供配置及使用；檢視現行之組織架構、業務程序、員工心態及企業文化等是否須配合計畫進行變更或調整。
- 三、策略計畫執行時，應監控其執行之進度，以確保策略計畫能如期達成。執行期間如遭受非預期營運或市場等不利因素，使重大影響執行進度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報告並提出應變措施。
- 四、策略計畫執行過程中，應追蹤及比較實際執行成果與期望產出之差異，於必要時進行補救及校正措施。

第二十條（策略風險之支援程序）

為有效達成所訂策略目標，除依前條執行策略風險之管理程序外，亦應訂定其他相關之支援程序。

第二十一條 (信譽風險之定義)

信譽風險係指因為信譽事件而造成公司在信譽、經營管理或是財務狀況負面衝擊之風險。

第二十二條 (信譽風險之管理)

- 一、本行應建立健全之公司治理制度、法規遵循程序及良好之道德文化，以降低信譽風險。
- 二、本行應落實發言人制度及明定統一發言程序，遴選熟諳本行各項營運、財務及業務者擔任本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三、當危機事件發生且有損本行信譽時，除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外，亦應適時由發言人對外發表聲明，以降低負面消息之衝擊，避免損害本行信譽。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施行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